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彩虹股份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及后续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2号）核准，彩虹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163.2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92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904,066.5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26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1-0015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次发行对象和限售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配售股数（万股）	锁定期（月）
1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1,275.96	60
2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6,765.58	36
3	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091.99	36
4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4,836.80	36
5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738.87	12
6	陕西如意广电科技有限公司	19,407.86	12
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92.88	12
8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7.51	12
9	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	1,400.00	12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85.76	12
合计		285,163.20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3,675.77万股变更为358,838.97万股，此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5,192.88万股；
- 2、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0月15日；
- 3、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738.87	6.62%	23,738.87	-
2	陕西如意广电科技有限公司	19,407.86	5.41%	19,407.86	-
3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92.88	1.45%	5,192.88	-
4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7.51	0.58%	2,067.51	-
5	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	1,400.00	0.39%	1,400.00	-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85.76	0.94%	3,385.76	-
合计		55,192.88	15.38%	55,192.88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中，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60个月；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承诺其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其他认购对象承诺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

上述认购对象严格履行了承诺。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上述承诺之外的上市特别承诺，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万股

项目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50,778.19	-20,807.86	229,970.33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4,457.01	-34,385.01	72.0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85,235.20	-55,192.88	230,042.33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73,603.77	55,192.88	128,796.6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3,603.77	55,192.88	128,796.65
股本总额		358,838.97	-	358,838.97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俞康泽
俞康泽

孙琦
孙琦

